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3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張國呈

被告 王松柏

陳宛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45,51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原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按原利率20%加付違約金等語。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至起訴前1日（即114年1月19日）之利息及違約金已可得特定，而應併算其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56,11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38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9,360元，尚應補繳2,020元【計算式：11,380－9,360＝2,020】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沈蓉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  
0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04 書記官 鄒秀珍  
05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 (起訴之 前1日)	計算基 數	年 息	金 額 (元以 下4捨5 入)
1	利息	845,518元	113年7月 20日	114年1月 19日	184/365	2.295%	9,782元
2	違約金	845,518元	113年8月 20日	114年1月 19	153/365	0.2295%	813元
合	計	856,113元 (含本金)					